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4〕56 号《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12.16）
- 4、《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13-2026.06.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1）；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4〕56 号《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12.16）； 6、《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8、《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东，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不新增占地。项目利用现有固废处置工程场地并新增设备进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购置配料仓、计量秤、平皮带机、斜皮带机、暂存仓、粉仓、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使用原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骨料、水等，搅拌站北侧建设实验楼，购置实验室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方的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1.2 项目进度

2024 年 11 月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5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2 月 26 日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71522MAC7DMPY3D001Z。

2026 年 6 月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2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钢架结构，1层，占地面积540m ² ，主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包括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搅拌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办公楼，5层，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488m ² 。	依托现有
	实验楼	生产车间北侧建设实验楼，钢架结构，1层，占地面积约156m ² ，主要对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等原辅料质量进行检测，同时对混凝土抗压强度等性能进行检测。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新增年用量为52356.78m ³ /a。	依托现有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

	排水系统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供电系统	由莘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无需用热；办公生活供热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4个水泥仓，最大存储量200吨/个	新建
	粉煤灰筒仓	2个水粉煤灰筒仓，最大存储量200吨/个	新建
	矿粉筒仓	2个水矿粉筒仓，最大存储量200吨/个	新建
	外加剂吨桶	5个液体外加剂吨桶，最大存储量10吨/个	新建
	石子、砂子料仓	9个，地仓式结构，最大存储量80吨/个	依托现有
	清水池	2个，混凝土结构，最大储水量50吨/个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新建
	废气	利用铲车砂石骨料上料粉尘经喷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石骨料仓上料及搅拌机搅拌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7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筒仓粉尘经各自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在密闭车间内；车辆动力起尘经降速、洒水抑尘等厂区内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西南部，区域面积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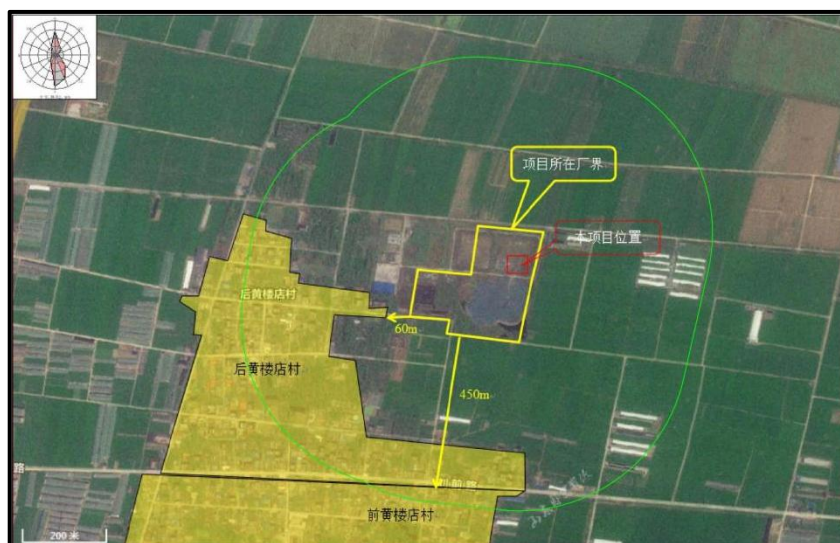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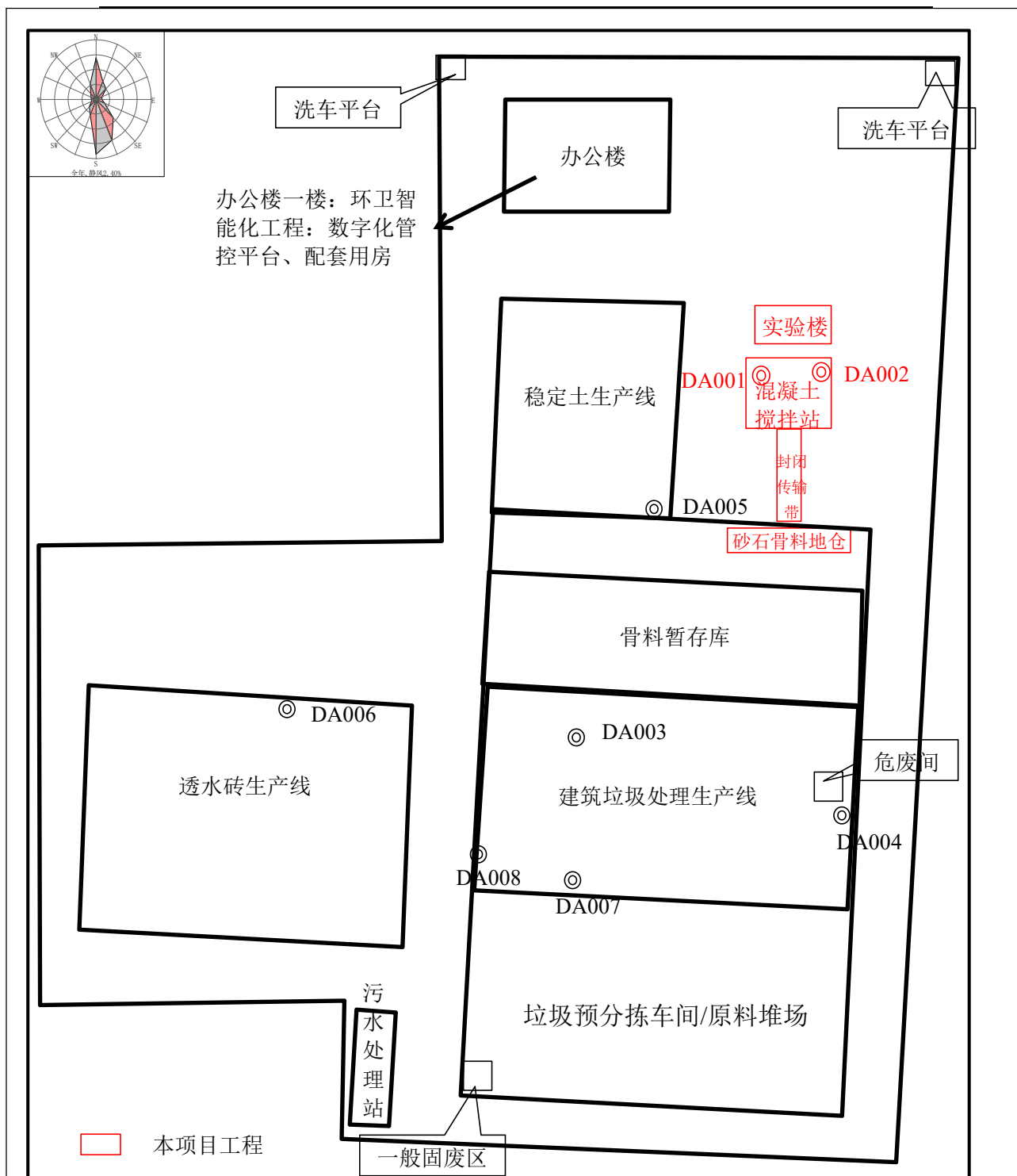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产品方案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规格
1	混凝土	m ³ /a	30 万	30 万	合 72 万吨 (2400kg/m ³)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81168.5537	81168.5537	外购
2	粉煤灰	t/a	27056.1845	27056.1845	外购
3	矿粉	t/a	9018.7282	9018.7282	外购
4	砂子	t/a	219455.7192	219455.7192	外购，在建项目建成后利用自产
5	石子	t/a	330686.7002	330686.7002	外购，在建项目建成后利用自产
6	水	t/a	51000	51000	/
7	外加剂	t/a	3006.2427	3006.2427	外购已配置好的液体
8	机油	t/a	0.01	0.01	外购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环评设计设备	实际设备
				数量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套	2	2
2	砂石分离机	30-40t/h，两车位	套	1	1
3	压滤机	/	套	1	1
4	搅拌器	/	套	4	4
5	浆水回收水泵	/	套	2	2
6	实验室设备	/	套	1	1

2.1.7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莘县自来水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原料浸泡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原料清洗用水。

①物料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加水量为 0.17t/m³混凝土计，本项目混凝土生产量为 30 万 m³/a，因此本项目物料搅拌用水 51000m³/a。

②洗车平台用水

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附近设置洗车沉淀池和清水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清水池回用，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水量为 100L/（辆·次），项目年冲洗 27909 辆，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2790.9m³/a，

其中约 20%的水会被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洗车用水补水量约为 $558.18\text{m}^3/\text{a}$ 。

③设备及搅拌罐车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及搅拌罐车每天冲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搅拌罐车冲洗用水量 $6\text{m}^3/\text{d}$ ，设备及车辆清洗用水 $2250\text{m}^3/\text{a}$ 。该部分 80%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④喷淋抑尘用水：本项目在封闭的砂石谷料仓库内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⑤搅拌站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站地面需要定期清洗，项目搅拌站作业区面积均为 540m^2 ，平均每 10 天冲洗 1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则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48.6\text{m}^3/\text{a}$ 。

（2）排水

运输车辆、地面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搅拌罐车清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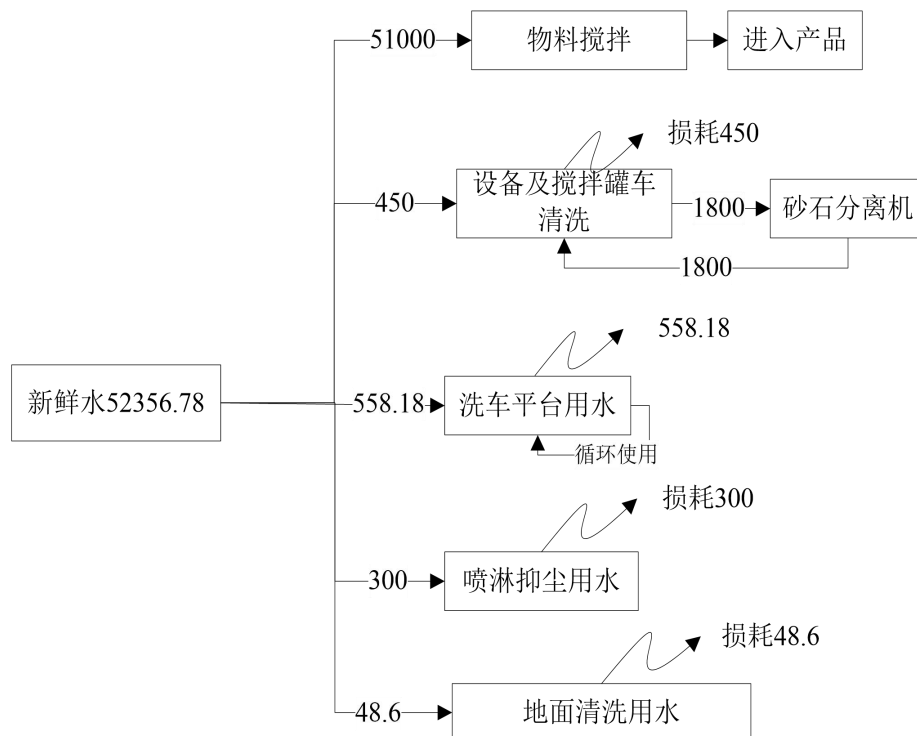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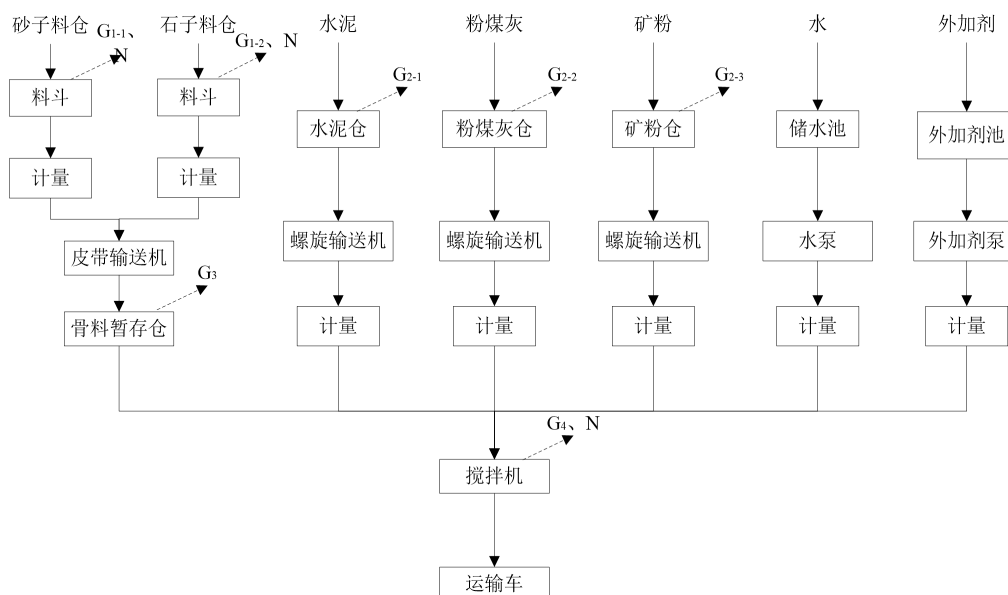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搅拌站生产区为全密封生产，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项目砂石提升以密闭传送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送料，搅拌用水采用水泵压力供水。

①上料

项目石子、砂子等砂石骨料通过铲车送入料斗内，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砂石骨料暂存仓，之后电脑控制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由专车运入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气体压力设备输送至粉料仓内暂存，使用时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内，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搅拌用水为自来水，设置两个清水池，使用时由水泵送入计量斗，经过计量后打入搅拌机。外加剂为外购配置好的液体，人工倒入外加剂池，使用时通过输送泵送至计量斗内，经计量后泵入搅拌机。

为减少粉尘产生，项目对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密封；砂石料由铲车送入料斗时，会产生部分投料粉尘，砂石骨料斗在密闭车间内再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淋设施降尘。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由压力输送至筒仓时，会产生部分筒仓上料粉尘，该部分粉尘经各自

配套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产污环节：砂石骨料投料粉尘（G₁₋₁、G₁₋₂）、筒仓上料粉尘（G₂₋₁、G₂₋₂、G₂₋₃）、暂存仓上料粉尘（G₃）、设备噪声。

②搅拌

以上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后，开动搅拌机对该部分物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即为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采样后送入实验楼进行物理检测，合格后装入运输车运至需求地。搅拌机为密闭结构，且搅拌过程加水可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落料及搅拌过程中是会有有一定的粉尘产生，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

产污环节：搅拌粉尘（G₄）、设备噪声、实验废料及不合格品。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排放；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骨料投料粉尘、骨料暂存仓上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斗设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喷淋等方式治理扬尘污染，骨料投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条线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措施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仓顶排气口外排至密闭车间内。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经限速、路面清扫、洒水等进行抑尘。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砂石、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洗车平台沉渣、实验废料、外加剂空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外加剂空桶、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排污登记表，环评“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中主要原辅材料砂子、石子来源于厂内在建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产生的砂石骨料，由于建筑垃圾生产线尚未建成，砂子、石子均外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两条生产线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措施后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变成两条生产线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各自的密闭收集措施后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的 27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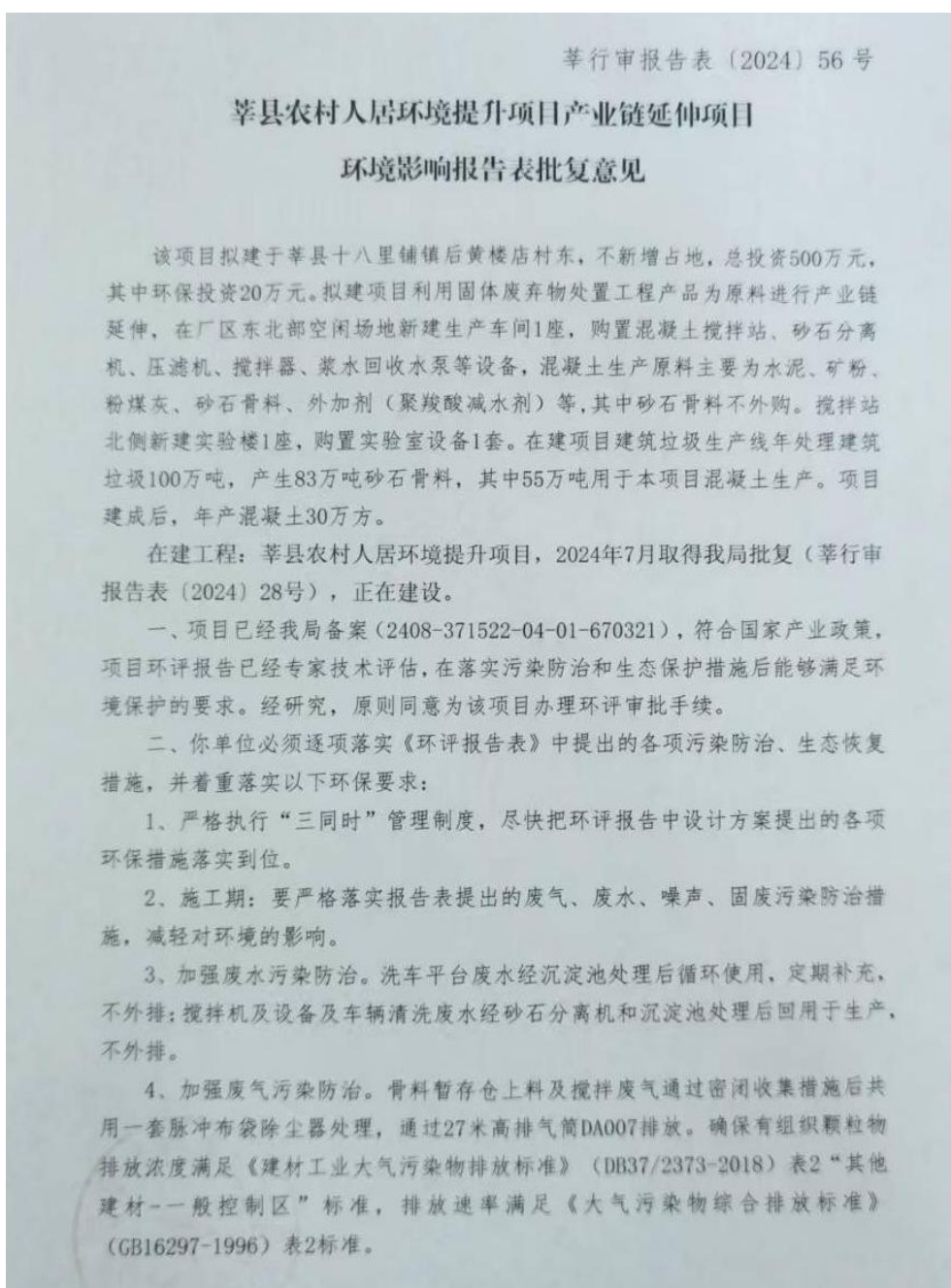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确保废气排放方式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要求，否则，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砂石、布袋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洗车平台沉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7、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m ³ /d)	实际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6.06.13	混凝土	3000	2400	80%
2026.06.14			2400	80%

注：混凝土设计能力=300000m³/300d≈3000m³/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5.02.05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75	2025.09.0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69	2026.02.0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1 年
		LH-177	2026.01.13	1 年
		LH-178	2026.01.13	1 年
		LH-179	2026.01.13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6.01.13	1 年
		LH-105	2026.01.13	1 年
		LH-106	2026.01.13	1 年
		LH-107	2026.01.13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6.01.13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6.13	LH-181	40	5	183.2	184.8	0.9	合格
		70	5	316.7	319.9	1.0	合格
2026.06.14	LH-181	40	5	183.3	184.7	0.8	合格

		70	5	316.7	319.2	0.8	合格
--	--	----	---	-------	-------	-----	----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6.13	LH-104	100	99.5	合格
	LH-105	100	99.6	合格
	LH-106	100	99.5	合格
	LH-107	100	99.5	合格
2026.06.14	LH-176	100	99.6	合格
	LH-177	100	99.5	合格
	LH-178	100	99.6	合格
	LH-179	100	99.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6.13	10:00	S	29.0	1.8	100.1	1/4
	11:00	S	31.0	1.6	100.1	1/4
	12:10	S	32.0	1.7	100.0	1/4
	13:20	S	32.5	1.5	100.0	1/4
2026.06.14	10:20	SW	28.0	1.1	100.6	0/5
	11:30	SW	29.0	1.0	100.5	1/5
	12:40	SW	30.0	1.0	100.6	1/5
	13:50	SW	31.0	0.8	100.5	1/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5.08.2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6.03.13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6.13 (昼 1)	LH-070	LH-027	93.9	93.8	94.0	93.92
2026.06.13 (昼 2)	LH-070	LH-027	93.9	93.9	94.0	93.92
2026.06.14 (昼)	LH-038	LH-122	93.9	93.8	94.0	93.9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7.87	DB37/2373-2018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DB37/2373-2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6.13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18.3	19.5	18.8	18.9
		排气流量（m³/h）		4014	4277	4112	41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0	1.0	1.1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4.3×10 ⁻³	4.1×10 ⁻³	4.5×10 ⁻³
2026.06.14		排气流速（m/s）		19.4	20.4	19.3	19.7
		排气流量（m³/h）		4240	4458	4219	43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1.0	2.4	1.9
			排放速率（kg/h）	9.8×10 ⁻³	4.5×10 ⁻³	0.010	8.2×10 ⁻³
2026.06.13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18.4	19.9	19.8	19.4
		排气流量（m³/h）		4050	4375	4342	42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2	1.4	1.2
			排放速率（kg/h）	4.0×10 ⁻³	5.2×10 ⁻³	6.1×10 ⁻³	5.1×10 ⁻³
2026.06.14		排气流速（m/s）		16.4	16.0	16.6	16.3
		排气流量（m³/h）		3602	3511	3640	35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1	1.0	1.2
			排放速率（kg/h）	5.0×10 ⁻³	3.9×10 ⁻³	3.6×10 ⁻³	4.3×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9.8 \times 10^{-3}\text{kg}/\text{h}$ 、 $6.1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79\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6.13	颗粒物	o1#	上风向	0.205	0.212	0.206	0.211	0.212

2026.06.14	○2#	下风向	0.230	0.263	0.342	0.285	0.342
	○3#	下风向	0.258	0.311	0.300	0.243	0.311
	○4#	下风向	0.308	0.294	0.266	0.321	0.321
	○1#	上风向	0.219	0.200	0.186	0.213	0.219
	○2#	下风向	0.260	0.279	0.337	0.252	0.337
	○3#	下风向	0.278	0.332	0.236	0.260	0.332
	○4#	下风向	0.304	0.257	0.290	0.316	0.31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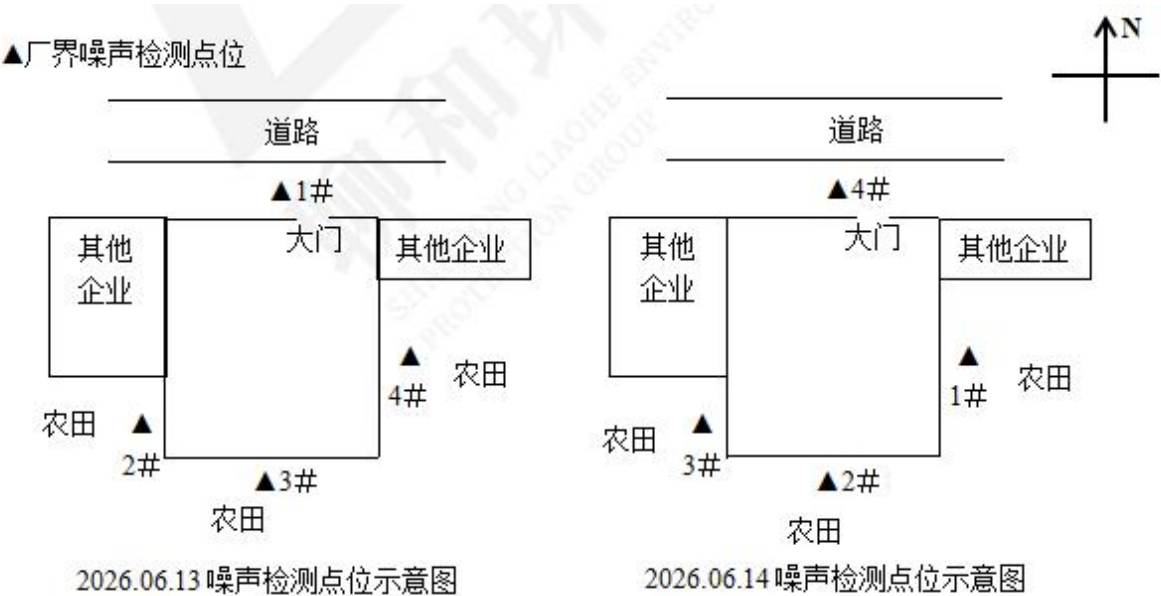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 类：昼间：60（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6.13	▲1#	南厂界	10:27—10:37	56.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45—10:55	49.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57—11:07	45.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23—11:33	55.8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44—13:54	50.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59—14:09	49.1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11—14:21	45.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24—14:34	51.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6.14	▲1#	南厂界	10:39—10:49	54.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53—11:03	41.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05—11:15	52.5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23—11:33	53.7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2:48—12:58	55.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01—13:11	47.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3:14—13:24	49.8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28—13:38	55.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56.3dB（A），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11 月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5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工程建设投资的 6.45%。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7-1。

表 7-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利用铲车砂石骨料上料粉尘经喷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石骨料仓上料及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筒仓粉尘经各自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在密闭车间内;车辆动力起尘经降速、洒水抑尘等厂区内排放。	16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合计	/	2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搅拌机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搅拌机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2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措施后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确保废气排放方式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要求否则，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本项目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各自密闭收集措施后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4mg/m³、1.4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9.8×10⁻³kg/h、6.1×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56.3dB(A)，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砂石、布袋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洗车平台沉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外加剂空桶、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9.8\times 10^{-3}\text{kg}/\text{h}$ 、 $6.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56.3dB（A），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外加剂空桶、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东																	
	建设单位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552130105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4) 56 号		批准时间		2024.12.16		环评单位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2 万		废气治理(元)		16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4		20		/		/		0.033		0.479		/		0.033		0.479		/		+0.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6.3dB (A)		60dB (A)		/		/		/		/		/		/		/		/	
	噪声		夜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4）56 号

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东，不新增占地，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拟建项目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产品为原料进行产业链延伸，在厂区东北部空闲场地新建生产车间1座，购置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浆水回收水泵等设备，混凝土生产原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骨料、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等，其中砂石骨料不外购。搅拌站北侧新建实验楼1座，购置实验室设备1套。在建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100万吨，产生83万吨砂石骨料，其中55万吨用于本项目混凝土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30万方。

在建工程：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2024年7月取得我局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4）28号），正在建设。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408-371522-04-01-6703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搅拌机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措施后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7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确保废气排放方式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要求，否则，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砂石、布袋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洗车平台沉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7、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m ³ /d）	实际能力（m ³ /d）	生产负荷（%）
2026.06.13	混凝土	3000	2400	80
2026.06.14			2400	80

注：混凝土设计能力=300000m³/300d≈3000m³/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环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4 年 10 月，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4 月本项目正式投产，2026 年 6 月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7 月 9 日，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

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